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

上訴人 陳柏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79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柏丞有如其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XBER柏林證券」、TELEGRAM暱稱「亞瑪遜」（下分別稱「XBER柏林證券」、「亞瑪遜」）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於告訴人曾冠易遭受詐欺陷於錯誤後，依「亞瑪遜」指示，持偽造之「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出示於告訴人，並交付告訴人現儲憑證收據（收據上蓋有偽造之「泰鼎國際」、「黃建中」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黃建

01 中」簽名1枚），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8萬5,000  
02 元，旋再依「亞瑪遜」之指示，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不  
03 詳成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4 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其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競合犯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之一般洗錢  
07 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並為相關沒收、追徵宣告之判  
08 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  
09 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  
10 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  
11 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 12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

13 (一)伊坦認有提供照片予「亞瑪遜」製作工作證，並以工作證及  
14 收據從事收款工作等事實，惟伊於第一審供稱：「這件我不  
15 確定是不是我做的」等語，可見縱伊曾於民國112年間從事  
16 收款工作，仍不確定是否曾向本件告訴人收受款項；且縱伊  
17 有使用姓名為「黃建中」之工作證，亦不能排除可能有其他  
18 車手亦使用同一名字向告訴人收款；況伊亦有可能為因配合  
19 警方製作筆錄而附和警方坦承犯行。原審逕以伊之自白及告  
20 訴人指述為唯一證據，顯屬違背證據法則。

21 (二)伊並未實際與「亞瑪遜」碰面或交談，不清楚對方有幾個  
22 人，亦不知道「XBER柏林證券」、「亞瑪遜」是否同一人。  
23 現實上網路、通訊軟體之使用者中，不乏一人分飾多角情  
24 形，依現有卷證並無明確證據可資認定其等是否確為不同之  
25 人；況縱認其等客觀上確為不同之人，惟伊是否知悉本案詐  
26 欺正犯另有其他第三人存在，並無明確證據可資認定。是依  
27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僅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原審  
28 認定伊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顯有應調查之證據未  
29 予調查，及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 30 四、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 31 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

01 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否認告訴人  
02 於臉書上瀏覽飆股廣告後，加入LINE上之投資群組，「XBER  
03 柏林證券」向其佯稱：先匯款儲值，之後即可投資獲利云  
04 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及交款（此部分非上訴人  
05 被訴範圍），並於112年6月29日17時6分許，至全家超商元  
06 村店，交付18萬5,000元予持工作證自稱為「黃建中」之  
07 人，並收取「黃建中」交付之收據等不利於己陳述，佐以告  
08 訴人之證述，及工作證截圖、收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通訊  
11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後，據以認定上  
12 訴人本件犯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且非僅憑上訴人之自  
13 白為唯一證據，而係有上開其他具關聯性之證據足資補強；  
14 又現今詐欺集團為規避偵查機關之追查，多使用暱稱、假名  
15 行騙，其等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復常以人頭帳戶透過現金提  
16 領、層層轉匯或利用虛擬貨幣無從追查去向之特性製造金流  
17 斷點，依現今詐欺組織分工之犯罪型態及其運作機制，各別  
18 成員使用不同之暱稱、假名應屬常態且有利於職務之分工及  
19 報酬之分配，而在同一通訊軟體使用不同之暱稱即為不同  
20 人，亦屬通常普遍之事理，行為人以參與詐欺、洗錢之不確  
21 定故意為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所認識及容任  
22 之不確定故意，當包含詐欺成員為3人以上之常態情節，始  
23 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原判決已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及證  
24 據取捨，說明上訴人即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及  
25 其認定「亞瑪遜」、「XBER柏林證券」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  
26 成員有3人以上，上訴人亦知悉本件詐欺集團犯罪態樣之理  
27 由等旨甚詳。核其所為論斷，俱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  
28 據裁判原則無悖，難率指為違法。

29 五、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  
30 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持憑己見，任意指摘，非適  
31 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至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

01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亦核  
02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  
03 首揭規定，其上訴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部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  
06 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  
07 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本院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予  
08 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12 法 官 莊松泉

13 法 官 林家聖

14 法 官 高文崇

15 法 官 林柏泓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游巧筠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